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被選中擔任時裝設計及視覺藝術分享會（時裝設計）工作人員，以下為活動詳情：

日期及時間	綵排：2024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10:00 – 12:30 分享會：2024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08:30 – 12:00
地點	本校副堂
服飾	體育服
負責老師	盧慧敏老師及萬梓鴻老師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此活動，並簽署電子通告。  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盧慧敏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4年6月28日



**【回條】23316《裝設及視藝分享會工作人員（時裝設計）》**

請於7月2日或之前簽署電子通告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擔任時裝設計及視覺藝術分享會（時裝設計）工作人員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依時出席活動，並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202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